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在平阳地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平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平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阳县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筹）（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8574.84 万元人民币

3、公司股东组成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600万	7.0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917.36万	80.67%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200万	2.33%

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57.48万	10%
---------------	----	---------	-----

4、注册地：平阳县，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5、经营范围：文学创作服务，舞台艺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和体育赛事的宣传、组织、辅助服务，剧场（院）和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文化、体育、艺术场馆的投资开发、经营，经营演出经纪服务，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场馆租赁服务，演出道具、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公司存续期 20 年。

###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公司正式设立，有利于在平阳地区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能力，优化公司文体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拟设立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拟设立公司尚未正式组建，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拟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四）应对风险的措施：公司将加强对新设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